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摘要

- 收益約為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3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94.8百萬元，較去年增長約27%。
- 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6.60分。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污水總處理能力為2,472,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能力1,847,000噸提高34%。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1,812,781**	1,339,679
銷售成本		**(1,087,579)**	(826,258)
毛利		**725,202**	513,4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7,560**	48,4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461)**	(8,659)
行政開支		**(169,168)**	(103,906)
其他開支		**—**	(3,939)
融資成本	6	**(218,978)**	(167,69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561**	4,005
除稅前溢利	5	**381,716**	281,679
所得稅開支	7	**(85,241)**	(49,050)
年內溢利		**296,475**	232,62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96,475**	232,62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94,788**	231,563
非控股權益		**1,687**	1,066
		296,475	232,62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16.60分**	15.44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22**	80,303
投資物業		**2,108**	2,36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48,754**	50,393
無形資產		**1,321**	845
金融應收款項	9	**4,047,483**	2,571,274
遞延稅項資產		**30,239**	15,449
非流動資產總值		**4,209,427**	2,720,630
流動資產			
存貨		**5,248**	3,108
建設合約	10	**420,670**	551,325
金融應收款項	9	**1,072,687**	714,39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503,266**	229,36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289**	80,098
抵押存款		**511,940**	139,3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275,562
流動資產總值		**3,401,383**	1,993,17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725,393**	537,4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3,596**	53,456
計息銀行借款	13	**1,745,781**	785,341
應付稅項		**10,190**	4,915
流動負債總額		**2,614,960**	1,381,164
流動資產淨值		**786,423**	612,0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995,850**	3,332,64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974**	6,440
計息銀行借款	13	**1,811,023**	1,802,048
遞延稅項負債		**257,138**	171,4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71,135**	1,979,913
資產淨值		**2,924,715**	1,352,7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44**	—
儲備		**2,826,469**	1,340,381
		2,842,913	1,340,381
非控股權益		**81,802**	12,349
權益總額		**2,924,715**	1,352,7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本公司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更替衍生工具及延續對沖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之定義*[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1]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所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有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涵義*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僅涉及實體首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外，各項修訂及詮釋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載有投資實體的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實體提供一種豁免遵守綜合入賬規定的例外情況。投資實體須入賬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附屬公司，而非加予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隨後亦作出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有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投資實體的要求，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b)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事宜闡明「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標準對採用非同步總額結算機制的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的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抵銷安排，故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影響。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列明因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導致於對沖關係中所指定場外衍生工具直接或間接被更替為主要交易對手方時，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的例外情況。就於有關例外情況下持續使用對沖會計法而言，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準則：(i)更替必須為法例或法規，或引入法例或法規所導致；(ii)對沖工具的訂約方協定一名或多名結算交易對手方取代其原有交易對手方，成為各訂約方的新交易對手方；及(iii)更替不會導致原有衍生工具的條款出現變動，惟就進行結算而改變交易對手方所直接引致的變動除外。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更替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d)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釐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由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須確認徵費責任。詮釋亦釐清徵費責任僅於引發付款的活動持續發生一段時間時，方根據相關法例逐步累計。就達到最低限額時所引致的徵費而言，該項詮釋釐清於達到指定最低限額前，概不會確認任何責任。由於本集團並無該類徵費，故該項詮釋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e)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釐清多項與屬歸屬條件的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相關事宜，包括(i)績效條件須包含服務條件；(ii)當交易對手方提供服務時，必須達成績效目標；(iii)績效目標可能與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或與同一集團內其他實體的經營或活動有關；(iv)績效條件可為市場或非市場條件；及(v)倘交易對手方於歸屬期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不再提供服務，則服務條件未獲達成。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f)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無論未分類為權益的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g)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當折現的影響不重大時，無明確利率的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可按發票金額計量。該項修訂對本集團概無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a)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建設、運營及移交(「B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移交、運營及移交(「TOT」)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b) 建設及移交(「BT」)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及建設；

(c)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O&M」)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諦ヱ箔答孩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499,578	167,535	145,668	1,812,781
	1,499,578	167,535	145,668	1,812,781
分部業績	644,095	96,602	14,497	755,194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23,1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7,629)
融資成本				(218,978)
除稅前溢利				381,716
分部資產	5,287,740	978,173	27,429	6,293,3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7,468
總資產				7,610,810
分部負債	2,230,804	172,617	12,566	2,415,9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70,108
總負債				4,686,0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48,754	—	—	48,75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5,561	—	—	5,56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14	—	—	5,114
折舊及攤銷	1,500	—	1,301	2,801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3,919
折舊及攤銷總額				6,720
資本開支	2,650	—	476	3,126
未分配金額				1,264
資本開支總額*				4,3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2.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12,781**	1,339,67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4,179,188**	2,705,181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98,008	—	398,008
客戶B	267,978	8,119	276,097
	665,986	8,119	674,1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C	—	214,974	214,974
客戶B	136,270	11,227	147,497
	136,270	226,201	362,471

3.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BOT或TOT方式與若干政府機關或其指定人士(「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i)以BOT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ii)以TOT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iii)於17至30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BT安排為若干BT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BT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1,106,077**	829,901
運營服務收益	**448,146**	328,008
財務收入	**258,558**	181,770
	1,812,781	1,339,679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19,654**	18,529
銀行利息收入	**10,098**	3,35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114**	—
匯兌差額	**5,071**	—
政府補助(附註a)	**4,777**	7,08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61**	3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253**	20
來自BT客戶的安排費用	**—**	18,699
其他	**2,232**	429
	47,560	48,455

附註：

(a) 政府補助指政府機關就環境技術改進而授予的環保基金。該等補助不存在尚未達成的條件或者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854,407**	650,535
運營服務成本	**233,172**	175,723
總銷售成本	**1,087,579**	826,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10**	5,609
無形資產攤銷	**152**	102
經營租賃收入	**(619)**	(592)
減：投資物業折舊	**258**	258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61)**	(334)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6,006**	2,029
核數師酬金	**3,000**	2,8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01,112**	77,179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0,215**	8,633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191**	—
總僱員福利開支	**112,518**	85,812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18,978**	167,698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7.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一中國內地	**21,789**	14,455
遞延	**63,452**	34,595
年內所得稅支出總額	**85,241**	49,05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三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81,716**		281,67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支出	**95,430**	**25.0**	70,419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2,327)**	**(3.2)**	(15,201)	(5.4)
免稅收入	**(3,432)**	**(0.9)**	(2,618)	(0.9)
不可扣稅開支	**2,045**	**0.5**	2,083	0.7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828**	**2.6**	—	—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的稅務影響	**(1,390)**	**(0.4)**	(1,001)	(0.4)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的稅務影響	**(4,913)**	**(1.3)**	(4,632)	(1.6)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85,241**	**22.3**	49,050	17.4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務人民幣1,8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14,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項下入賬。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已發行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概無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因為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94,788**	231,563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775,431,068**	1,500,000,000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資本化。

10. 建設合約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59,735**	1,039,849
減：進度付款	**(339,065)**	(488,524)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420,670**	551,325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BT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197,971**	90,295
BT安排應收款項	**298,695**	76,759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3,000**	6,474
減值撥備	**—**	(5,114)
	499,666	168,414
應收票據	**3,600**	60,948
	503,266	229,362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年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01,138**	114,900
4至6個月	**173,416**	31,837
7至12個月	**38,581**	8,094
超過12個月	**86,531**	13,583
	499,666	168,414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a))	**153,417**	178,883
TOT應付款項(附註(b))	**16,985**	37,044
貿易應付款項	**557,965**	327,965
	728,367	543,892
減：非即期部分	**2,974**	6,440
即期部分	**725,393**	537,452

附註：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72,72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39,324,000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b) TOT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TOT合約所載付款計劃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56,398**	83,160
4至6個月	**207,140**	231,451
7至12個月	**140,660**	161,026
超過12個月	**124,169**	68,255
	728,367	543,89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	**6.30-7.00**	**二零一五年**	**200,000**	6.30	二零一四年	50,000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4-6.72**	**二零一五年**	**782,000**	6.30-7.80	二零一四年	265,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無抵押	**6.46**	**二零一五年**	**90,000**	6.46-6.88	二零一四年	13,8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有抵押	**6.40-8.52**	**二零一五年**	**673,781**	6.40-7.53	二零一四年	456,541
			1,745,781			785,34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至	
－無抵押			**－**	6.46-6.88	二零二二年	158,452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一五年至	
－有抵押	**6.40-8.52**	**二零二四年**	**1,811,023**	6.40-7.53	二零二三年	1,643,596
			1,811,023			1,802,048
			3,556,804			2,587,389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河南鑫迪」)就以總代價人民幣229.8百萬元收購河南鑫迪的全資附屬公司平頂山海灣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海灣」)的80%股權訂立協議，其中人民幣30.0百萬元已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由於收購事宜在該等財務報表批准刊發當日尚未完成，故披露該收購的進一步詳情並不可行。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清華研究生院」)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共同建立清華－康達環境納米工程技術研究院(「研究院」)，研究院將為清華研究生院管理的非法人實體。雙方在合作協議中協定，於合作期間，本公司將投資不少於人民幣50.0百萬元用於研發污水處理技術及產品。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62個項目。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訂立62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61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本年度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625,000噸，包括(i)BOT項目175,000噸；(ii)TOT項目70,000噸；及(3)併購380,000噸，其中包括(a)自大連郎新明環境工程有限公司收購50,000噸；(b)自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40,000噸；(c)自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責任公司收購60,000噸；及(d)自河南鑫迪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收購130,000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472,000噸，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1,847,000噸增加約34%。供水項目的狀態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總計
（噸）			
運營中	1,920,000	—	1,920,0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552,000	31,300	583,300
總計	2,472,000	31,300	2,503,3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46	—	46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5	1	16
總計	61	1	62

	項目數量	處理量 *（噸／日）*	本年度 實際處理量 *（百萬噸）*
河南	16	825,000	181.8
山東	27	890,000	159.7
安徽	5	225,000	64.9
江蘇	4	62,000	20.2
其他省／直轄市*	9	470,000	84.6
	61	2,472,000	511.2
供水服務	1	31,300	—
	62	2,503,300	511.2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　　於煜煜煙煙煙煙煜煜煙煙煜煙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1,812.8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1,339.7百萬元增加約35%。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收益及經營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276.2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百萬元。建設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開始建設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綏化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然而運營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087.6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826.3百萬元增加約32%。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成本及運營成本分別增加人民幣203.9百萬元及人民幣57.4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854.4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233.2百萬元。建設成本主要由承包商成本、設備安裝成本及採購成本組成。建設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焦作市城市污水處理廠二期擴建項目、焦作工業集聚區提標及擴建項目、綏化市污水處理廠二期及山東梁山經濟開發區污水處理廠項目及我們為焦作市政府持續進行的建築工程的建築工作增加。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運營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實際污水處理量增加。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約40%，較上年的約38%略增兩個百分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與去年保持在相同水平，即41%（因建設利潤下降而略減1%），由於所錄得的服務特許權安排項目建設毛利的比例不斷增加所致。BT安排的毛利率由去年的27%增至本年度的58%，原因是本集團訂立吉林BT項目的購回協議，其毛利率已於本年度確認，為59%。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BT安排***。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去年的-1%增至今年的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47.6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48.5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8百萬元，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人民幣19.7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10.1百萬元、外匯收益人民幣5.1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人民幣5.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8.5百萬元，與去年的人民幣8.7百萬元保持在相似水平，乃由於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69.2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10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20.9百萬元及就全球發售產生的一次性專業費用及開支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零，而上年為人民幣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於「其他收入及收益」中確認的匯兌收益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219.0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項目組合增加及本集團的市場擴展策略而增加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5.6百萬元，而上年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擁有每日污水處理能力500,000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21.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63.5百萬元，而上年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及人民幣34.6百萬元。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約為22%(二零一三年：17%)，低於中國的標準所得稅率25%，原因是本集團部分污水處理廠項目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未確認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金融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4,875,532	3,179,130
BT安排應收款項	244,638	106,542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5,120,170	3,285,672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072,687	714,398
非即期部分	4,047,483	2,571,27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120.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28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及敲定吉林BT項目購回協議。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合約(即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總額)為人民幣420.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51.3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購回吉林BT項目所致，部分由焦作市政府的建築工程抵銷。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03.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9.4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污水處理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7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原因是二零一四年投入運營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污水處理量增加；第二，與本集團吉林BT項目有關的BT項目應收款項約人民幣221.9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進入購回協議敲定期。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分包商的預付款及就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的投資按金增加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7.3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5.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71.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634,384)	(205,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54,642)	(224,50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60,437	164,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471,411	(265,53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10	(2,661)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5,562	543,75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275,562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OT及TOT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793.2百萬元及人民幣471.7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BOT及TOT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158.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52%，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7%。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全球發售。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3,556.8百萬元，須於三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3,851.8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止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293.9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三年為人民幣776.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建設及收購污水處理廠花費人民幣944.8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44.7百萬元所致。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的領先民營公司，亦為中國內地污水處理行業首批民營企業之一。本集團在為客戶成功實施污水處理項目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本集團力求保持作為中國內地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本集團已於污水處理行業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積累寶貴的技術專業知識及運營經驗。透過該功能，本集團能及時準確地就每個項目甄選處理技術及採用有效的管理策略。本集團的目標是以BOT及TOT作為首選項目模式，繼續擴展其現有項目組合並擴大其地理覆蓋，以及物色選擇性的業務收購機遇。

日後，本集團擬繼續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務求擴展自身業務以增加經常性盈利來源。首先，本集團將繼續集中於需要新建或改造及擴展項目的潛在區域，透過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擴充現有項目組合。第二，本集團將物色選擇性項目的業務收購機遇。

過去二十年，隨著在農業、製造業、房地產、電力及其他重工業方面作出的重大基礎設施投資，中國經濟迅速騰飛，同時城鎮化進程加快。該等發展帶動了污水處理的強勁需求，而中國政府已正式承認監管污水處理及排放的重要性，並制定更高標準、擴大處理範圍及加強政府監管。在此背景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保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頒佈並實施經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據此，中國內地環境監督的實施標準將會提高，其中不合法的排污企業將被處罰，且並無上限。未來，中國政府(包括作為本集團客戶的地方政府)將於第十二個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餘下期間增加污水處理行業的投資，這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將藉此污水行業改進機會擴大其項目組合，包括通過不斷訂立升級與擴充協議鞏固現有項目，以及通過競投新的BOT及TOT項目及抓住良好的商業收購機遇擴充至新區域市場。本公司認為，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環境保護行業，尤其是中國污水處理行業將進入嚴格監管及高度整合的新階段，本公司將據此尋求擴大市場份額。

此外，本集團近期計劃進軍污泥處理服務，藉此擴充至污水處理附帶的其他業務流動，以利用行業價值鏈的發展。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落實。

未來，本集團計劃鞏固其在業內的龍頭地位，獲取日後污水行業的增長機遇，以利用本公司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所帶來的契機。持續追求此目標不僅會加強股東基礎，亦可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公司品牌，而該等實益於日後將轉換為更大的盈利空間。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全球發售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及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統稱為「投資者」）與康達控股及Zhao Sizhen先生訂立了一份債券購買協議（「債券購買協議」）。根據該債券購買協議，投資者購買康達控股發行的本金額737,164,13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可換股債券自動轉換為本公司405,077,996股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並與本公司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400,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的全球發售有關。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超額配股權部分獲行使，本公司67,515,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按每股股份2.80港元的價格發行，以獲取總額約189,04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於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超額配發完成後，本公司普通股總數為2,067,515,000股。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相符，且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各自用途如下：

	百萬港元		
	可獲得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充業務及項目組合	1,026.6	272.5	754.1
－透過BOT項目及TOT項目，包括擴充及升級項目	454.0	120.5	333.5
－透過業務收購	572.6	152.0	420.6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259.4	68.8	190.6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9.7	34.4	95.3
購買電子系統及軟件	64.9	—	64.9
	1,480.6	375.7	1,104.9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源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一直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並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其企業管治慣例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相關業績過程中已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綜合年度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且二零一四年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